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E HOM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建議重選董事；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西翼6樓607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一般授權及其擴大以及購回授權	4
宣派末期股息	5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7
一般事項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其擴大以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以購回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之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ROYALE HOM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主席)

楊俊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吳中明先生

秦尤女士

陳奕盛先生

陶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

余文耀先生

陳永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

6樓607室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宣派末期股息；

(3)建議重選董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西翼6樓607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
- (d) 宣派末期股息；及
- (e) 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上述各項之決議案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其擴大以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其擴大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及藉加入代表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後並受其規限下購回的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擴大一般授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2,598,561,326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及根據當中之條款，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達519,712,265股股份，佔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及其擴大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7項決議案內。

一般授權實屬權宜之舉，以便董事按其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酌情靈活分配股份，尤其是根據任何集資或可能不時出現的其他戰略需求按此行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須收錄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獲提呈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59,856,132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其擴大以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該等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分派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合理理據使其相信，緊隨末期股息派付日期後，本公司無法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該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分派。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為1,093,099,000港元。於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結餘將約為1,067,113,000港元。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且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透過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開展，而盈利保留在營運附屬公司層面。因此，本公司未必有充足的保留盈利派付控股公司層面的末期股息。經計及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董事會認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屬適當並建議如此行事。董事會認為，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應有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輪值告退。告退之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謝錦鵬先生、吳中明先生及陳永德先生各自須輪值告退董事職務，但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陶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陶穎先生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陶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及本公司公司策略，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成員、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術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謝錦鵬先生、吳中明先生、陶穎先生及陳永德先生。

有關謝錦鵬先生、吳中明先生、陶穎先生及陳永德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真誠決定該決議純粹為有關程序上或行政事項之事宜，允許以舉手表決外。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宣派末期股息、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有助本公司把握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及／或作為本公司之付款方式。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錦鵬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入證券，所謂「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證券。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98,561,326股股份。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259,856,132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之資金僅可以就此可獲合法准許動用之資金(包括有關股份之繳足資本)撥付，或以本公司原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以本公司原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5. 購回之財務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當之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6.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2.990	2.620
五月	2.850	2.500
六月	2.990	2.510
七月	2.770	2.450
八月	2.650	2.500
九月	2.520	1.360
十月	2.260	1.820
十一月	1.980	1.310
十二月	2.000	1.01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2.500	1.740
二月	2.200	1.980
三月	2.080	1.89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40	1.850

7. 最低公眾持股量及收購守則涵義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有責任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獲悉以下股東於當時10%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擁有權益：

姓名	附註	與其他人士			總計	於最後實際	倘購回授權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控股集團 持有權益	共同持有 的權益		可行日期 之股份權益 概約百分比	獲全面行使 之股份權益 概約百分比
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a, b)	-	1,945,391,280	-	1,945,391,280	74.86%	83.18%
科學城(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科學城(香港)」)	(a, b)	1,234,862,964	-	710,528,316	1,945,391,280	74.86%	83.18%
謝錦鵬先生(「謝先生」)	(b)	282,948,047	427,580,269	1,234,862,964	1,945,391,280	74.86%	83.18%
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 (「Crisana」)	(b)	165,840,120	-	1,779,551,160	1,945,391,280	74.86%	83.18%
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Charming Future」)	(b)	209,768,922	-	1,735,622,358	1,945,391,280	74.86%	83.18%
Leading Star Global Limited (「Leading Star」)	(b)	51,971,227	-	1,893,420,053	1,945,391,280	74.86%	83.18%

附註：

- (a) 科學城(香港)由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1,945,391,2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科學城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b)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科學城(香港)、謝先生、Leading Star、Crisana及Charming Future(「一致行動集團」)訂立一致行動協議。科學城(香港)、謝先生、Leading Star、Crisana及Charming Future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因此，科學城(香港)、謝先生、Leading Star(由謝先生全資擁有)、Crisana(由謝先生全資擁有)及Charming Future(由謝先生全資擁有)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86%權益。

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一致行動集團之權益總數將會增至約為上文最後一欄所示之百分比，及董事未知悉有關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概不會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其他責任。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致使任何股東或多位股東有責任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本公司亦不會購回股份，致令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場所購回股份。

9.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時，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進行。

以下詳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謝錦鵬先生(「謝先生」)－執行董事

經驗

謝先生，68歲，本公司主席。於一九九七年創辦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出任副董事總經理。彼於國際貿易及中國貿易業務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中國及香港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他是香港傢俬協會副會長。謝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5)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計初訂兩年。服務合約一直有效至本公司或謝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合約為止。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彼須遵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條文。

董事酬金

應付謝先生之酬金為每年6,1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依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擔任執行董事、Crisana、Charming Future及Leading Star(各自為控股股東)各自的唯一董事兼股東以及與科學城(香港)一致行動的人士外，謝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282,948,04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89%)由謝先生直接實益擁有以及51,971,227股股份、165,840,120股股份及209,768,922股股份分別由Leading Star、Crisana及Charming Future持有。Leading Star、Crisana及Charming Future均為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

司。由於謝先生為與科學城(香港)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彼被視為於1,234,862,9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謝先生被視為於1,945,391,2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職務及經驗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吳中明先生(「吳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經驗

吳先生，41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得中山大學歷史系歷史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獲中山大學頒發中國古代史博士學位。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擔任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科學城」)總經理助理。彼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科學城集團黨委委員。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之委任須每三年正常輪值告退及由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董事酬金

應付吳先生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579,000元且亦有權獲取其他福利，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依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外，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職務及經驗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陶穎先生(「陶先生」)－非執行董事

經驗

陶穎先生，52歲，於一九九四年取得福州大學工學學士學位(電氣系電力專業)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完成中國人民大學勞動人事學院勞動經濟學專業(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方向)在職研究生課程。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任職於科學城(廣州)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州開發區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並先後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陶先生任職於廣州東進新區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彼擔任廣州開發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組織人事部、宣傳部及行政部的高級職位。陶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函件，固定任期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之委任須每三年正常輪值告退及由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董事酬金

應付陶先生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522,000元且亦有權獲取其他福利，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依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關係

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職務及經驗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陳永德先生(「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陳先生，57歲，於一九九一年在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畢業，主修經濟學。彼於投資研究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擔任中國及香港金融研究部主管。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彼亦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資深顧問(銀行)。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副總裁。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彼為深圳市福田區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A成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起，彼為香港金融發展局數字人民幣工作小組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選舉委員會金融界界別分組委員。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陳先生現為中國廣東省政協委員。陳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彼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函，固定期限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之委任須每三年正常輪值告退及由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董事酬金

應付陳先生之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且彼享有其他福利。彼之所有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依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職務及經驗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OYALE HOM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西翼6樓6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該等股息須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3.
 - (a) 重選謝錦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中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陶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永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新股(「股份」)及訂立、發行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發行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兌換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實施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總和：
 -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個百分比；及
 - (bb) (假設第7號決議案已獲通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個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及有關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條例規定之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號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號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5號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新股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通過第6號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錦鵬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
6樓607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就上文第3號提呈決議案而言，謝錦鵬先生、吳中明先生及陳永德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上述大會告退董事職務，陶穎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於上述大會告退董事職務。謝錦鵬先生、吳中明先生、陶穎先生及陳永德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4. 就上文第5號及第7號提呈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5. 就上文第6號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其將於其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股東就表決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真誠決定該決議純粹為有關程序上或行政事項之事宜，允許以舉手表決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